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对 A/CN.9/WG.V/WP.70 的修订

1. 本说明载明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最后审定后列入 A/CN.9/WG.V/WP.70(Part I)号文件术语表中的术语以及对“关于术语的说明”所作的某些修订。术语表中未经第五工作组最后审定的术语（即“债权”、“程序的启动”、“净额结算”、“正常经营过程”、“优惠”、“优先权”）以及 A/CN.9/WG.V/WP.70(Part I)中所载从“相关人”至“自愿重组谈判”的术语，将载入以后的一份文件中供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启动破产程序申请”、“债务人”、“政府当局”、和“优先权规则”等术语已予删除。

### 导言

#### 2. 术语表

##### A. 关于术语的说明

##### 2. 应对第5段第二句修改如下：

“虽然这种依靠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可能是适当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考虑其他做法，例如，法院（因缺少资源或因缺乏经验）无法处理破产工作，或倾向于由某个其他权力机构进行监督（见第一部分第三章，机构框架）。” [删除第二句]

\* 本文件因需要有时间进行最后磋商而迟交。

\*\* 修订日期。



3. 建议在第 6 段末尾添加下述案文。

“一权力机构支持破产程序或在破产程序中具有指定的作用，但不具备就这些程序进行裁定的职能，不应被视为与指南中使用的“法院”一词具有相同的含义。”

4. 应删除第 7 段中的“提及‘法律’”，并应酌情在指南草案中重新加上“破产”这个词，以避免混淆破产法和破产法以外的法律这两种提法。

## **B. 术语和定义**

5. 应对术语表中的术语修改如下：

### **(a) 破产管理费债权或破产管理费**

包括程序费用和开支在内的债权，例如破产代表和由破产代表雇用的专业人员的报酬，债务人继续经营的费用，适当行使破产代表的职能和权力所引起的债务，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和法律义务所引起的费用以及程序费用。

### **(b) 债务人的资产**

债务人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包括对财产的权利和利益，而不论该财产是否为债务人占用、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还包括债务人对设定担保权益的资产或对第三方所有的资产的权益。

### **(c) 撤销规定**

破产法中准许为了债权人的集体利益而取消破产程序之前发生的关于转让资产或承担债务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认定此种交易无效并收回已转让的任何资产或其价值的规定。

### **(d) 累赘资产**

对于破产财产没有价值或价值极其轻微的资产，或者保留资产所需的支出将超出资产变现收益或产生过重的义务或付款责任因而成为负担的资产。

### **(e) 现金收益**

变卖设押资产的收益，但条件是此类收益设有担保权益。

### **(f) 主要利益中心**

债务人对其利益进行经常性管理，因此可由第三方查明的地点<sup>1</sup>。

---

<sup>1</sup>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陈述部分(13)。

**(g) 债权人委员会**

依照破产法指定的债权人代表机构，拥有破产法规定的咨商权和其他权力。

**(h) 解除债务**

免除在破产程序中涉及的或本来会涉及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i) 处分**

全部或部分转移或放弃一项资产或一项资产的权益的任何方式。

**(j) 设押资产**

债权人已就其取得担保权益的资产。

**(k) 股东**

代表对一家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一定比例资本的所有权要求的上市股票或类似权益的持有人。

**(l) 营业所**

债务人借助人工以及货物或服务从事非短暂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地点。<sup>2</sup>

**(m) 金融合同**

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述任何交易相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和上述交易的任何组合。<sup>3</sup>

**(n) 破产**

债务人基本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债务人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

**(o) 破产财产**

需受破产程序管辖的债务人的资产

---

<sup>2</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

<sup>3</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2 年）第 5(k)条。

**(p) 破产程序**

为重组或清算而在法院监督下进行的集体程序。

**(q) 破产代表**

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r) 清算**

依照破产法变卖和处分资产以分配给债权人的程序。

**(s) 冲突时诉讼地法**

破产程序启动地国家的法律。

**(t) 物所在地法**

资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

**(u) 净额结算协议**

双方或多方之间对以下一种或数种业务作出规定的一种金融合同：

- (一) 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日到期的同一币种付款进行净额交割；
- (二) 一方发生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时，按重置价值或公平市场价值终止所有未结交易，将这些金额按同一种货币折算，经相互对销算出一方应付给另一方的单一笔款额；
- (三) 根据两项或多项净额结算协议，按本定义第(二)项列明的方式算出的各笔款额相互抵消。<sup>4</sup>

**(v) 并行原则**

情形相似的债权人按其债权比例从可分配给其所属等级的债权人的破产财产的资产中受到对待和受偿的原则。

**(w) 利益方**

其权利、义务或利益受到破产程序或破产程序中特定事项影响的任何当事方，包括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股东、债权人委员会、政府部门或受到此种

---

<sup>4</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应收款公约》（2002年），第5(1)条。

---

影响的任何其他人。目的不是将受破产程序影响但其利益间接或分散的人视为利益方。

**(x) 程序启动后的债权**

破产程序启动后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债权。

**(y) 优先债权**

在偿付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之前清偿的债权。

**(z) 保护价值**

在破产程序中为维护担保权益的经济价值而采取的措施（在有些法域称为“充分保护”）。可以用支付现金、对替代或额外资产提供担保或者以法院确定的其他必要的保护手段来提供保护。

---